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萬得、陳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2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873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,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3月31日晚上10時許，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0號處，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7,088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A車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汽車保險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四輪以上汽車、大型重型機車及駕艙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轉彎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，不得行駛慢車道。又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；汽車停車時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5條第2項、第111條第2項、第112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騎乘B車沿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至船頭路25之248號前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；惟訴外人簡煜倫駕駛A車未熄火臨停於上開地點，並於警詢時自承：當時我在找停車位，前方路口號誌是紅燈，我見狀停下等紅燈，約120秒後被後方車輛推撞等語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。然觀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附之道路事故調查報告表、事故現場圖，事發地點之號誌為閃光黃燈，且本件係於A車停下後2分鐘始發生系爭事故，顯然A車並非因停等紅燈而臨時停車，復將2公尺寬之慢車道全部佔據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，堪認A車停放位置顯然妨害人車通行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、A車駕駛應各負60%、40%之過失責任。

㈡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
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17,088元（含工資11,474元、零件5,614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3年1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31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09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1,474元，合計共16,57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942元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16,570元×60％＝9,942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614×0.369×(3/12)=51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614-518=5,096